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七學年度 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8.1.11(五)11: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黃義盛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王見銘委員、

劉茂陽委員、胡懷祖委員、鄭岫盈委員(請假)、吳庭育委員。

主席：陶金旺院長

主席報告：

- 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業經107年5月2日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次爰將原三年評鑑一次修正為五年(即下次統一評鑑期程為110年)，而本院也一併將教師績效等相關辦法修訂完成；另請各學系將評鑑評量表(108學年適用)再次檢視，並修訂成符合下一週期評鑑之表格，並於3月底前送院教評會議討論，俟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後公告全院週知。

議題：

一、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電子工程學系新聘兼任教師

說明：1. 依「國立宜蘭大學兼任教師聘兼要點」辦理。

2. 本案經電子系107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108年1月10日)通過，並經公開徵才，以兼任副教授聘任張嘉文博士，開授「微處理機原理」課程。

3. 檢送聘兼教師名冊、擬專(兼)任教師申請建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二、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

說明：

◎電子工程學系--劉書史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鄭炎煒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數位通訊原理』)

王信仁兼任講師(授課科目：『資料庫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詹前茂兼任副教授(授課科目：『電機驅動控制』)

◎資訊工程學系--蔡岳廷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人事室製發聘書。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主要修訂第五、六、八條條文。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四、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主要修訂第四、八條條文。

決議：1. 本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如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5.31-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23 -0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7.3 -0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 -0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 -0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 -0五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7日 -0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 -0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 -0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
 - 七、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 1-2人(各系教師員額每滿7名得推薦1人),推選委員以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會議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

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決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當然委員若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者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報請校長指派相關係具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七月三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六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三類型，各類型升等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量及成果審查。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由院教評會進行複核通過後辦理外審，再就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方面綜合考量排序後，依升等名額提出升等推薦名單，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複審同意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各類型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成果外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辦理成果外審後，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體理由。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救濟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